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庆华西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

采购计划号 红政采核字[2022]00014号
招标编号 [230605]DXZB[CS]20220002-2
签订时间 2022年05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招标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小学专用校车7台、教师通勤车4台，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。				11.00项	133,450.00	1,467,95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(¥1467950.00)							

备注：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大型普通客车及中小学专用校车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、地点：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心校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2年05月24日	乙方（章）  2022年05月24日
单位地址：红岗区杏树岗镇	单位地址：大庆市红岗区铁人园区微企创业园孵化中心506室（原人大政协办公楼五楼）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李洪峰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杨金洲
委托代理人：王富	委托代理人：杨金洲
电话：18345987888	电话：13836745666
电子邮箱：honggangqu058@163.com	电子邮箱：dqhxyly@163.com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红岗支行	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大庆龙凤支行
账号：090301210170002506	账号：26902100179250000015
邮政编码：163511	邮政编码：163511
<p>采购办审核（章）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合同附件

<p>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我公司提供1.教师通勤车辆是 50 座以上（含 50 座）的平层空调客车。学生校车服务车辆37座以上（含37座）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黄色小学专用校车，车辆状态良好。2. 驾驶员3 年以上驾龄（按取得A1 驾照计算）的本公司司机。3我公司服务车辆已购买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，保障乘员人身和财产安全。4. 按实际发生的台班数计算，开具交通运输业发票，通过财政支付局按合同规定方式结算上一年度费用。5. 通勤车和校车行驶路线、发车时间和到达单位时间、停靠站点根据通勤职工住址及村屯路线等需求不定期调整，我公司需无条件配合。6.我公司保证通勤车辆外观、内部空间整洁无异味，无车体广告，车内温度保证冬暖夏凉。</p>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通勤车：1新玛特-九区-开发区-张铁匠-区政府 2.万宝-绕新村一周-五厂兴隆河小学 3.让区政府-北方市场-绕让胡路一周-东湖-五厂兴隆河小学 校车：1.兴隆河小学-二五分厂 2.杏树岗小学-牛厂屯 3.先锋小学-古城郎家围子 4.先锋小学-何家屯新建屯 5.民吉小学-青山堡 6.民吉小学-李邦达屯-姜赵屯 7.民吉小学-义和屯-汪发屯 8.民吉小学-三门王屯</p>
<p>3、保修期责任： 我公司在服务期间内，车辆出现问题应及时更换替补车辆，对服务不达标的司机，进行更换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。</p>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车辆保险到期后自动续购，不会出现断保情况发生。</p>

甲方（章）



2022年05月24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2年05月24日